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小雷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北京
2024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史志榮先生、歐小武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謝華先生及陳鵬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

* 僅供識別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2024年11月19日，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本次會議應出席董事8人，實際出席董事7人，有效表決人數8人。公司董事邱冠周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其已書面委託余勁松先生代為出席會議並按其已表示的意願進行表決。會議由公司董事長史志榮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了以下5項議案：

一、關於公司所屬三家分公司擬收購中國鋁業集團高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扁錠資產的議案

經審議，董事會同意公司所屬青海分公司、連城分公司、貴州分公司通過協議方式以貨幣資金收購中國鋁業集團高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鋁高端製造」)扁錠生產線相關資產，交易對價為該等資產經評估後淨值約人民幣1.75億元。

由於中鋁高端製造為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

同時，董事會同意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具體負責辦理與上述資產收購相關的一切事宜及簽署一切相關文件。

本議案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已經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

有關上述事項詳情請見公司同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所屬三家分公司擬收購中國鋁業集團高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扁錠資產的公告》。

議案表決情況：有權表決票數6票，同意6票，反對0票，棄權0票。關聯董事史志榮先生、李謝華先生迴避對本議案的表決。

二、關於公司擬終止向中國鋁業集團高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轉讓附屬公司資產及股權的議案

公司於2023年3月21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及於2023年4月25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擬向中國鋁業集團高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轉讓附屬公司股權的議案》及《關於雲南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擬向中國鋁業集團高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轉讓附屬公司資產及股權的議案》。

鑒於各相關方尚未就上述資產及股權轉讓事項簽署正式協議，相關交易尚未開始實施，公司基於戰略發展規劃對上述擬轉讓資產及股權進行了重新定位和安排，經各方協商一致，並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同意公司終止上述交易，不再向中鋁高端製造轉讓附屬公司相關資產及股權。

由於中鋁高端製造為公司控股股東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本次事項亦為該關聯交易的終止。

本議案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已經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

有關上述事項詳情請見公司同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終止向中國鋁業集團高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轉讓附屬公司資產及股權的公告》。

議案表決情況：有權表決票數6票，同意6票，反對0票，棄權0票。關聯董事史志榮先生、李謝華先生迴避對本議案的表決。

三. 關於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條件已成就的議案

經審議，董事會認為，根據《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下簡稱「《激勵計劃》」）《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下簡稱「本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條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激勵對象共27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10,439,440股，約佔目前公司總股本的0.06%。

同時，董事會同意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具體負責辦理與本次解除限售相關的一切事宜及簽署一切相關文件。

本議案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已經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有關上述事項詳情請見公司同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已成就的公告》。

表決結果：有權表決票數6票，同意6票，反對0票，棄權0票。關聯董事歐小武先生、蔣濤先生迴避對本議案的表決。

四. 關於回購註銷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的議案

鑒於公司2024年11月19日召開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相應對本次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進行調整。經審議，董事會同意將本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由人民幣2.93元/股調整為人民幣2.85元/股，將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由人民幣2.09元/股調整為人民幣2.01元/股。

根據《管理辦法》《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鑒於本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21名激勵對象退休且不繼續在公司或下屬子公司任職，公司決定取消其激勵對象資格，對其滿足業績考核期和任職具體時限要求條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保留，其剩餘未達到業績考核期和任職具體時限要求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計376,977股，由公司按調整後的回購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鑒於本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4名激勵對象因不受個人控制的工作調動等客觀原因與公司解除勞動關係，公司決定取消其激勵對象資格，對其滿足業績考核期和任職具體時限要求條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保留，其剩餘未達到業績考核期和任職具體時限要求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計61,136股，由公司按調整後的回購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鑒於本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3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已離職，公司決定取消其激勵對象資格，並回購註銷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計207,900股，由公司按調整後的回購價格與回購時公司股票市場價格(審議回購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孰低值回購。

鑒於本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2名激勵對象退休且不繼續在公司或下屬子公司任職，公司決定取消其激勵對象資格，對其滿足業績考核期和任職具體時限要求條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保留，其剩餘未達到業績考核期和任職具體時限要求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計36,000股，由公司按調整後的回購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鑒於本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4名激勵對象因不受個人控制的工作調動等客觀原因與公司解除勞動關係，公司決定取消其激勵對象資格，對其滿足業績考核期和任職具體時限要求條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保留，其剩餘未達到業績考核期和任職具體時限要求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計59,918股，由公司按調整後的回購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鑒於本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1名激勵對象因死亡終止勞動關係，公司決定取消其激勵對象資格，並回購註銷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80,300股，由公司按調整後的回購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鑒於本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1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已離職，公司決定取消其激勵對象資格，並回購註銷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4,600股，由公司按調整後的回購價格與回購時公司股票市場價格(審議回購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孰低值回購。

綜上，董事會同意對本次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進行調整，並同意回購註銷上述36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計866,831股。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公司將相應減少註冊資本人民幣866,831元。

同時，董事會同意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具體負責辦理與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相關的一切事宜及簽署一切相關文件。

本議案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已經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有關上述事項詳情請見公司同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回購註銷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的公告》。

議案表決結果：有權表決票數6票，同意6票，反對0票，棄權0票。關聯董事歐小武先生、蔣濤先生迴避對本議案的表決。

五、關於補選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經審議，董事會同意補選李謝華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第八屆董事會發展規劃委員會委員。本次補選後，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發展規劃委員會具體組成人員如下：

薪酬委員會：由李謝華先生、邱冠周先生和余勁松先生組成，並由邱冠周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發展規劃委員會：由史志榮先生、李謝華先生、陳鵬君先生和邱冠周先生組成，並由史志榮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除上述變動外，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換屆提名委員會、ESG委員會的組成人員不變。

本議案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已經公司董事會換屆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

議案表決情況：有權表決票數8票，同意8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特此公告。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年11月19日

備查文件：

1.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
2.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3.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要
4.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換屆提名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要
5.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紀要